

Prudential plc

職權範圍：集團風險委員會

1. 組成及宗旨

- a. 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宗旨為協助董事會領導、指導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與風險管理架構。
- b. 委員會的職責及授權涵蓋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 c. 如果集團審核委員會與集團風險委員會的責任被認為有明顯重疊，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擁有酌情決定權可議定履行任何責任的最適當委員會。

2. 成員

委員會成員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須為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主席不得兼任委員會主席。

3. 會議

- a. 委員會每年將召開至少四次會議。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 委員會主席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 d.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個人（無論內部或外部人士）以委員會主席認為適宜的任何身份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 e. 集團風險總監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在必要且適當時，委員會應在行政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集團風險總監、管理人員及其他應邀人士舉行會議。
- f. 主席或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另行召開會議，以處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集團風險總監或集團投資總監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g. 集團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並記錄議事程序及留存文件一份。

4. 職責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以及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及／或僱員索取任何必要資料以滿意履行其職責及於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

i) 集團風險架構

- a. 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以供批准；
- b. 於董事會批准的整體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範圍內，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架構以及批准風險政策、標準及限制；
- c. 檢討本集團釐定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的程序，並監督對經核准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政策的遵守情況，以及就違反政策採取的相關行動。
- d. 根據本集團風險計量方法及管理層行動檢討本集團重大風險狀況，包括市場、信貸、保險、營運、流動資金及經濟及監管資本風險，以監督及控制該等風險；
- e. 每年檢討及核准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 f. 檢討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及監督管理層對測試結果作出的回應；
- g. 接收有關嚴重違反風險限制的通知，以及在集團風險總監向委員會提呈該等情況時批准建議的補救措施；
- h. 接收行政人員及集團執行風險委員會就本集團對風險（包括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態度及承受能力提呈的報告及提供的建議；
- i. 檢討及向集團審核委員會確認，就委員會所確信，年度報告內有關其工作、風險管治及相關章節的披露屬公正、均衡且易於理解；

ii) 集團投資架構

於董事會批准的整體策略範圍內，檢討本集團的投資架構以及批准投資政策、標準及限制；

iii) 策略、業務計劃及披露

- a. 就策略性交易及業務計劃固有的風險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就檢討公開及監管披露事項，例如年度償付能力及財務狀況報告、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需要時）以及其他需要集團風險職能部門提供重大意見的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v) 薪酬

就行政人員薪酬的業績目標適用的風險權重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v) 集團風險總監

- a. 檢討及監督管理層對集團風險總監的調查結果及建議的回應情況；
- b. 檢討及監督集團風險總監的效率。

5. 管治

委員會將：

- a. 接收集團執行風險委員會、集團風險及Prudential Capital的定期報告，以及集團內部審核總監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檢討結果提交的報告，以及與該等職權範圍內事宜相關的報告；
- b. 確保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 c. 安排定期檢討本身表現及檢討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

6. 支援

委員會將：

- a. 有權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能夠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透過集團公司秘書處（如適用）甄選及委任委員會視為適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顧問（包括管理層所聘用的顧問，惟委員會須信納這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及協定其委任條款，以及邀請該等顧問出席會議，以向委員會提供協助；
- c. 獲得適當和適時的培訓（包括新成員入職培訓及對全體成員的持續培訓）。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